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董曜華

代 理 人 林彥革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董曜華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董曜華（民國94年7月更名前為董珮華）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4年3月18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每月收入約為25,000元，並領有勞保老年一次給付1,091,085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每月20,122元，名下雖有保單，且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1,022,717元，然有以保單借款1,239,972元，及1輛西元2000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因折舊已無價值，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758,175元，未逾1,200萬元，

01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
02 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5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
06 字第26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7、31至33、37至38頁、本
07 院卷第123至127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無從
08 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更生，合先敘
09 明。

10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3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1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
12 4年6月23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年月30日聲請更生，經調取
13 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請
14 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5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6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7 所示2,182,914元（計算式：本金1,764,795元＋利息418,11
18 9元＝2,182,914元），未逾1,200萬元。至聲請人雖陳報國
19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債權人，惟據該銀行陳報
20 之陳報狀所載（調解卷第123頁），債務人現未積欠任何款
21 項，故不予列計。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
22 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
23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4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25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6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7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全球人壽保單投保證明表、凱基人壽保
28 險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行帳戶價值證明書（調解
29 卷第15、29頁、本院卷第67至121頁）。聲請人名下除有1輛
30 西元2000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因折舊已無價值，及1
31 張全球人壽保單，保單價值準備金95,877元，及6張凱基人

01 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分別為41,399元、168,
02 371元、282,188元、341,446元、101,074元、6,315元外，
03 無其他財產，台東縣長濱鄉農會之結餘低於千元以下、臺灣
04 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為9,00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
05 行股份有限公司則無結餘。

06 2.收入部分

07 (1)聲請更生前二年（112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17日，取月份整
08 數112年3月至114年2月估算），依據聲請人提出之112、113
09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12年度、1
10 13年度之申報收入分別為8,500元、23,400元，另聲請人陳
11 稱其自113年3月1日起因照顧年邁母親，而自弟弟董仲平處
12 每月領取25,000元，並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憑（調解卷第
13 35頁）。又聲請人稱其自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止，每月均
14 有領取租金補助，其金額分別為4,800元、4,490元、4,800
15 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
16 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與卷附臺灣土地銀行
17 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內頁相符。又聲請人於113年11月20日
18 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原可領取1,18
19 2,465元，然扣除尚未償還之紓困貸款本息90,380元後，實
20 領1,092,085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8月18日保普老
21 字第11413062630號函為憑（本院卷第37頁），以女性平均
22 壽命84歲攤算，每月之老年給付約為2,936元（1,092,085元
23 \div 31年 \div 12月 \div 2,9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據此推
24 算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112年3月18日至114年3月17
25 日，取月份整數估算為112年3月至114年2月）之收入為696,
26 581元【計算式：〈112年3月至12月〉8,500元 12月 10月
27 +25,000元 10月=257,083元、〈113年〉23,400元+25,0
28 00元 12月+4,800元+4,490元+4,800元+4,800元+4,80
29 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4,800元+2,
30 936元=374,026元、〈114年1月至2月〉25,000元 2月+4,
31 800元+4,800元+2,936元+2,936元=65,472元，以上加總

01 約為696,581元】。

02 (2)聲請更生後，據聲請人陳報其仍照顧母親而自弟弟董仲平處
03 每月領得25,000元，且於114年4月至8月間自臺北電台處受
04 領車馬費共計6,000元即每月1,200元，已未再領租屋補貼等
05 情，並提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摺為憑（本院卷第
06 129頁），加上前述已領取勞保之老年給付，據此推算聲請
07 人於聲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為29,136元（25,000元+1,200
08 元+2,936元=29,136元），以此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
09 能力之基礎。

10 (五)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1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2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3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4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5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6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18 2年之數額為20,122元，而於聲請更生後，則以桃園市政府
19 所公告該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而衛生福利
20 部公告桃園市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21 倍依序為19,172元、19,172元、20,122元，而其中112至113
22 年度聲請人陳稱之數額略高於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當年度公告
23 之數額，逾此範圍者，即不予列計。而聲請更生後之數額，
24 均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數額，應可如數列計。

25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之
26 收入29,13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122元，每月餘額為9,
27 014元（計算式：29,136元－20,122元＝9,014元），聲請人
28 現年55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10年，但聲
29 請人目前無擔保及無優先之負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
30 2,182,914元，縱將全球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95,877元、6張
31 凱基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41,399元、168,371元、282,188

元、341,446元、101,074元、6,315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9,008元及每月餘額全部用以清償債務，需時約10.51年（計算式： $2,182,914元 - 95,877元 - 41,399元 - 168,371元 - 282,188元 - 341,446元 - 101,074元 - 6,315元 - 9,008元 = 1,137,236元$ ， $1,137,236元 \div 9,014元 \div 12月 \div 10.51年$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欠之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已超過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請人不能清償債務，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且聲請人陳報其有還款意願（本院卷第63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曾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9月30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總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14			7,114	有	調解卷第115至117頁	利息起訖日為自113年10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17日止，未敘明利率。擔保品凱基人壽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單，扣除借款本息後，保單價值為49,768元。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41	73			8,514	無	調解卷第119頁	利息暫計算至114年3月17日，未敘明利息起始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卡費。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79	165			39,344	無	調解卷第121頁	未敘明利息起訖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卡費。
4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9,760	412,235	2,061,851		3,833,846	無	調解卷第12	自97年7月23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17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7頁	日止，按年息9.1%計算之利息。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62	62			5,524	無	調解卷第129至133頁、本院卷第43至45頁 ①自114年7月22日起暫計算至114年8月18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6		46,113	589	300		47,002	無	②自114年7月16日起暫計算至114年8月18日止，按年息13.7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7		113,074	1,488			114,562	無	③自114年7月15日起暫計算至114年8月18日止，按年息13.7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95	12			26,407	無	本院卷第39至41頁 利息暫計算至114年8月15日止，未敘明利息起始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卡費。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796	3,495	1,500		91,791	無	本院卷第47至51頁 前期利息3,495元；自114年8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8月21日，按年息14.99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575				79,575	無	本院卷第53至59頁 未敘明利息起始日，暫計算至114年8月13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小計		1,771,795	418,233	2,063,651	0	4,253,679		
		1,764,795	418,119					扣除有擔保之編號1，本金及利息
		2,182,914						扣除有擔保之編號1，本金及利息之總和